

信 访

疑难案探究

主 编 李 立 车 春 景

河南人民出版社

信访疑难案探究

主 编 李 立 车春景

河南人民出版社

(豫)新登字01号

信 访 疑 难 案 探 究

编 著 李 立 车春景

责任编辑 王 豪

•

河南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方城县印刷厂印刷

•

787×1092毫米 32开本 7.25印张 151千字

1992年1月第1版 1992年1月第1次印刷

印数1—5,000册

ISBN7—215—01948—9/D·389

定价2.80元

副 主 编	孙天庆	李鹤翔
	赵 震	闻国栋
编 委	张全占	李太然
	吴太运	高喜明
顾 问	孙国化	姚铁璜

序

郑 幼 枚

近几年来，关心信访工作理论建设的同志多了，因而有关信访工作的专著常有问世。这必将有利于信访工作的建设，有利于做好新形势下的信访工作。《信访疑难案探究》的出版，为研究信访工作提供了新的资料，为信访工作理论建设增添了新的内容。这是值得高兴的一件事情。书的作者有从事信访工作的同志，有从事政策研究的同志，还有来自文艺战线上的同志，这种广泛的合作，说明信访工作不仅为党和政府所高度重视，还说明信访工作已经为更多的同志所了解、理解和支持，这是更值得高兴的。

《信访疑难案探究》收集和研究了包括多方面内容的50个信访案例。作者对这些案例从理论与实际相结合的高度，逐个加以解剖，提出了自己的见解，目的在于解决好信访工作中的有关问题，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希望读者能从中受到启迪，不断充实思想，努力改进工作。

我借这个机会为信访工作说几句话：中央领导同志指出，信访工作要为我国安定团结、促进改革开放、稳定发展经济做出新的贡献。这既是对我们的要求，也是在新形势下

信访工作的基本任务。党的十三届七中全会提出了十年规划和“八五”计划纲要的建议，并为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所认定。现在，大题目已经有了，文章要靠大家做。各行各业，当然也包括我们信访工作都要做出新的努力，都要实干，都要干出成效。不办实事，社会就不能前进，群众就不信赖我们。在实际工作中，要认真总结经验，加强信访工作理论建设。做好这方面的工作，是深化和提高信访工作的需要，也是新形势对信访工作的要求。为此，我们从事信访工作的同志要多用心，多思考，多研究，为信访工作理论建设增砖添瓦。我们期待有更多的好作品问世！

1991年6月25日

目 录

序.....	(1)
掌握“热点”防患未然.....	(1)
贪脏枉法“其罪惟均”.....	(5)
兼听则明 偏听则暗.....	(9)
查“症结” 捅“关节”.....	(14)
广开“究”源 发挥“究”的职能.....	(18)
揭发失真与诬告陷害.....	(22)
釜底抽薪与扬汤止沸.....	(26)
“雪里送炭”与“锦上添花”.....	(30)
“益”鸟与“害”鸟.....	(34)
一场监督与反监督的较量.....	(39)
怯闹怕缠与缠访不息.....	(43)
既不让“乱麻缠住刀”又不能“快刀斩乱麻”.....	(47)
信访——回访 双向流动.....	(52)
“疏导”与“堵塞”.....	(56)
谔谔而昌 唯唯而亡.....	(60)
合成力 应变力 消化力.....	(65)
不让“闹夜”孩子多“吃奶”.....	(69)
心理换位 将心比心.....	(75)
民主结案 事半功倍.....	(80)

结一案 除一患.....	(84)
好事未必多磨.....	(88)
唯上唯权与唯实唯是.....	(92)
不畏权势 敢于碰硬.....	(96)
言忠信 行笃敬.....	(100)
派性的顽固性不可低估.....	(104)
糊涂不了清白了.....	(109)
恶言相讥 危害非浅.....	(113)
关系网的效应一例.....	(117)
岂能因噎废食.....	(123)
执行政策岂能“因人制宜”.....	(128)
“政策打架”一案解决始末.....	(132)
既要治表 更要治本.....	(136)
研究个性心理特征 提高启迪心灵艺术.....	(141)
心理相通 心理相容.....	(145)
政策见面 疑案结半.....	(149)
优柔寡断 养痍遗患.....	(154)
理清政策 停访息诉.....	(159)
莫畏权势 执法如山.....	(164)
引入法律机制 推进信访改革.....	(168)
选定调处人员应该慎而又慎.....	(172)
干部乱插手 欠拖案难结.....	(176)
一边“砍”闹僵 两方“和”息诉.....	(181)
应作人民公仆 莫要官官相护.....	(186)
一朝和稀泥 四年案难结.....	(190)
破除宗法观念 疑案迎刃而解.....	(195)

克服心理偏向 坚持依法办案·····	(200)
欲其层层设防 莫如以德服人·····	(206)
克服“左”倾情绪 坚持政策原则·····	(211)
重证据 重调查研究·····	(215)
法盲胡纠缠 依法作“引渡”·····	(220)

掌握“热点”防患未然

1989年4月3日，某村村民小组长李长伟乘县人大换届选举会议召开之际，带领10余名群众闯进会场，指责乡、村领导不听取群众呼声，官僚主义严重，要求人大领导出面，立即停办本村所办的窑场，退回占用本组的15亩土地。并且态度生硬，群情激昂，不容解释。说如若10日之内再不予解决，全组群众定要越级集体上访。

面对“兵临城下”，与会人员有的主张以干扰会议之名，用行政手段强行将这些人驱逐出去。理由是有理无理都不能到会议上吵吵闹闹，这样影响不好。而人大主任习振华觉着定然事出有因，不能过多指责。于是，耐心动员大家暂时回去，并一再表示会后一定亲自前往，帮助大家解决问题。这样，李长伟等人才自动地离开了会场，使整个会议按程序继续下去。

这桩集体上访案件，为什么乘会议之机前来上访呢？他们这么兴师动众，是前来挟持领导满足他们的不合理要求吗？不是，而是乡、村少数领导不负责任、官僚主义严重逼出来的。原来，这个村民小组在1984年以前，由所在的村委会征得本组的同意，在边缘岗坡地上划出土地10亩，建起了村办窑场，当时经双方商定，每年窑场交给该组

土地占用费1800元。但从1984年至1987年连续三年，窑场以种种理由，每年只交1000元，群众意见很大。到1987年12月份窑场扩大时，仍不顾本组群众的竭力反对，又强行占用本组可耕地5亩，先后占用土地15亩，而1988年只交给本组1500元，群众意见更大，要求所在乡的党委、政府出面解决。一、弥补原定协议差额部分；二、退回窑场先后占用的15亩土地。而主管乡村企、事业的副乡长曹子明看砖瓦场办得不错，收益可观，不仅不予帮助解决，反而批评李长伟目光短浅，不顾大局，小农经济思想严重。李长伟看乡领导不解决问题，便带着群众的意见于1989年初到县信访办公室告状反映，办公室主任朱连成推卸说：“既然乡政府领导不同意解决，定然是你们不顾大局，有什么意见和要求，请回乡政府向领导再做反映。”县里推到乡里，李长伟只好再次找曹子明陈述理由，要求解决，这时曹子明也推诿说：“既然事情出在本村，如何处理，你回去先让村委会提出个初步意见。”乡里又推到村里，村委会主任梁道义虽然觉着李长伟的反映不无道理，应该帮助解决，但又考虑到是村委会副主任抓村办企业的，两人素日关系不和，觉着自己“不宜过问”，于是对李长伟说：“我管不了，‘外地和尚好念经’嘛！还是到乡政府反映为好。”上边推下边，下边推上边，李长伟本来心里非常窝火，而回到村民小组群众又七嘴八舌埋怨他是个“面蛋蛋”、“噙冰凌倒不出水”！他有意想撂挑子，而群众不同意。说土地是从他手里丢的，要不回来不行。他也觉着这样作对不起群众。在走投无路的情况下，李长伟倒头睡了三天，考虑再三，别无良策，于是召开全组群众会议，会上他哭诉了上访

的经过，大家觉着光为难李长伟不行，恰巧这时有人说县里正开大会，只有兴师动众，集体上访，才能引起领导的重视。这时李长伟为难地说：“事已如此，只好这么办了。不过事后政府怪罪下来，可把一切责任统统推到我身上，大不过到公安局住上三年两载。”接着，李长伟和大伙一起出发了。如若这个时候，村委会、乡政府有所察觉，及时出面解决，做疏导劝阻工作，也是不难稳住的，可是他们一无所知。当群众涌进会场，乡政府参加会议的领导还说压根就不知道这件事情。

此后，习振华带领调查组来到该村，为了稳住群众情绪，彻底解决问题，一方面做细致的思想工作，明确表示集体上访妨碍社会秩序是不应该的，但这次上访不追究任何人的责任；另一方面，在充分调查研究的基础上，按照《土地管理法》和有关政策，拿出了具体意见。对《土地管理法》颁布之前，已经民主讨论，又手续齐全，仍应继续维持原来商定的办法，但场方应如数弥补差额部分，且一次付清。对于《土地管理法》颁布后占用的土地，除让其缴纳土地占用费、赔偿费外，应如数归还本组。这样一来，全组群众比较满意，使这桩集体上访案件很快解决了。

这桩集体上访案件的发生教训是深刻的。实践证明，要减少集体上访，除了要做大量的思想工作之外，还有一条是不可忽视的，那就是及时掌握“热点”，才能防患于未然。

所谓“热点”，就是与群众切身利益攸关，而为多数群众所关心的最敏感、最突出的问题。这里既有历史遗留问题，又有现实问题，还有历史和现实参半的问题。例如，有关落实政策、精简下放、水库移民等属于历史问题；就业、工

资、福利、企业承包、果园和土地承包等等属于现实问题；工矿企业过去无偿占有农民耕地、非耕地及山林，现在实行承包、转让、租赁，变为个人或部分人使用，农民提出要求经济补偿等等，属于历史与现实参半的问题。这些问题一旦处理不当，或由于官僚主义漠不关心，处理不及时，都可诱发集体上访。就当前情况看，要求解决现实问题的集体上访比要求解决历史遗留问题的集体上访要多，而且许多集体上访，群众情绪激烈。这是群众集体上访中的一个新的情况和变化，应该进行认真地分析和研究。

如何解决群众集体上访呢？各地积累了很多经验，诸如领导亲自出面协调，由有关部门密切合作，加强思想政治工作等等，但最优化的方法应是见微知著，未雨绸缪。古人云：“无临渴而掘井，宜未雨而绸缪。”把问题解决在事发之前，解决在萌芽状态。为此，各级信访部门要加强信访信息和分析研究，掌握“热点”，防患未然。

集体上访看起来好象是突发事件，但实际上并不是“一朝而发”，而是同其它事物的发展变化一样，有一个酝酿、准备和发展的过程，有其“端倪”可察。如果有比较健全的信访信息网络，就能发现其蛛丝马迹，只要各级组织信息灵通，了解先兆，定能防患于未然。

贪赃枉法 “其罪惟均”

某镇女青年魏红梅，1988年初和该镇男青年尹小明谈恋爱，两人准备1989年元旦结婚。而魏红梅的长兄魏天发看尹家在市面上有两间街房可做生意，便乘机出面说如果双方成亲，我们同意，但必须将这两间街面房作为聘礼，否则，全家不予承认。尹小明和魏红梅看透了魏天发的用心，不顾一切，两人竟如期结婚了。婚后，小两口恩恩爱爱，公公、婆母待魏红梅亲如闺女，一家人相处融洽和睦，但魏天发贪财之心未死，三天两头威逼魏红梅与尹小明离婚，但魏红梅执意不从。1989年4月28日，魏天发以母亲有病为名，将魏红梅骗回家中，强逼魏红梅当即写出离婚书，但由于魏红梅誓死不从，魏天发一面责骂魏红梅是“小破鞋”、“烂东西”；一面用棍棒打得魏红梅遍体鳞伤，并扬言如果不与尹小明脱离关系，今后永远不准再回家门。夜里，魏红梅一气之下，逃出家门回到尹家，随之喝了农药，后被送到镇卫生院，经抢救无效于5月1日死去。

魏红梅死后，魏天发反以公婆虐待魏红梅之名，乘机向尹家“发难”。5月2日，以魏天发为首的10余人，除对尹家进行打、砸、抢外，还对丧事处理提出3条要求：一、按照尹家死了老人的规矩料理后事；二、将尸体放在当堂，

由公公尹天顺、婆母张芝梅披麻戴孝，跪在地上烧纸守灵；三、要用柏木做棺材，让死者穿上狐皮大衣，戴上纯金耳环等等，说如果办不到，不准埋人。尹天顺跪在魏天发面前哭啼啼，说尽力照办，话还没有说完，就被魏天发打得头破血流。无奈，尹天顺东抓西凑，花了3000多元，魏天发仍不满足，说鉴于魏红梅已和尹小明结婚，其家产应有魏红梅娘家一半，说什么如果那两间街房不给，也不准埋人。尹天顺看魏天发心怀恶意，为了躲避这场凶祸，便连夜逃出，先后到镇党委、政府，县委、政府和司法部门告状，明明是侵权案件，而两级党、政领导一致认为是民事纠纷，只做调解处理。尹天顺觉着儿媳妇被逼死了，家中的东西被抢光了，人又被打伤了，怎么能说是一般民事纠纷呢？本人不服，在呼天天不应，叫地地不灵的时候，他沿路乞讨，到省人大办公厅上访。20天后，在省人大调查组的帮助下，这桩“停尸害人”案才算结案。

本来，是一桩骇人听闻的侵权案件，那么，县、镇领导为什么把它视为一般的民事纠纷呢？照周围群众的说法是：魏家政府内有“靠山”，尹家上边没“根子”。这话千真万确。原来魏家在本镇是说不二一的“大头户”，魏天发一帮兄弟都在地、县、镇一些机关工作。镇党委分管政法的副书记魏天林、县公安局副局长魏天成都是魏天发的弟弟。事情发生后，尹天顺来到镇党委告状，魏天林就指派办公室秘书出面混淆是非地说：“告什么？人家人都死了，你们花几个钱，受点皮肉之苦算得了什么？”尹天顺来到县公安局告状，魏天成指派一名股长出面和稀泥地说：“不错，魏家的做法有几分偏激，但你们也要理解对方的心情嘛！”5月8

日，尹来到县委找分管政法的副书记反映，副书记责成公安局尽快妥善解决。在局长会议上，研究到这桩案件时，三位局长中两位认为属于严重的侵权案件，而唯有魏天成却不同意，说：“如果县委领导认为是侵权案件，请书记写个纸条来，不然，我这个管刑事的副局长不予接受。”为啥魏天成竟如此大胆，那是因为他事先作了“手脚”。这位副局长看尹天顺不服，怕将来到上边捅出“漏子”，于5月5日夜回到家里，一面严厉指责魏天发办事鲁莽，一面让魏天发当夜到地区公安处找副处长李明玉。李明玉是魏天发的表兄，魏天发利用其表嫂贪图私利的心理，将索取的那对金耳环送上。作为李明玉本人，尽管不贪图私利，能秉公办案，但俗话说，“枕边风，枕头风，一遍不行两遍行”。接着，李明玉以到县检查工作为名，通融其他两位局长以民事纠纷调解。这样，既助长了魏天发的违法乱纪，又使苦于无门的尹天顺只好越级赴省上访。

由于尹天顺越级上访到省人大办公厅，办公厅立即派出调查组来到本镇，除让埋葬了魏红梅的尸体外，在研究处理意见时，县委书记先检查自己不负责任，犯了严重的官僚主义错误，而面对事实，代表镇党委的魏天林、代表公安局的魏天成仍坚持错误意见，并且借魏天发的话说什么如果按照刑事案件处理，我们也要上访京城。直到5月28日，李明玉来到该县，退出了金耳环，检查了本人的以权谋私、丧失原则的错误，并揭发了事实的真象后，魏天林、魏天成才低头认识了错误。最后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对魏天发的严重侵权行为给予严肃处理，除让其退赔尹天顺全部损失外，并判处有期徒刑3年。

这桩长达20多天的“停尸害人”案件终于大白于天下。然而不由使人联想到解放前的旧中国，有些做媳妇的不堪忍受公公、婆母、丈夫的虐待，寻了短见，娘家人为了替死者争气，纠其家族、亲朋到婆家吃大户，闹他个人仰马翻，倾家荡产，这种在封建社会所独有的报复行为，想不到又在法制逐步健全的今天死灰复燃，实在令人深思。这桩案件规模之大，时间之长，闹得这么凶，影响这么广，而又发生在县、镇党委、政府面前，这说明了什么呢？案件发生后，尹天顺到处上访告状，而有关领导不理不睬，互相包庇，为什么有些人不敢抵制呢？我们认为，虽然对魏天发绳之以法，但对魏天林、魏天成也应予以追究，不然不足以平民愤。过去，《尚书·吕刑》还总结出法官循私舞弊、出入人罪的五种情况，“惟官”——畏惧、屈从上司的权势；“惟反”——利用职权泄私愤或报私恩；“惟内”——被告通过法官的妻妾为自己说情；“惟货”——贪赃枉法，收受贿赂；“惟来”——接受左右亲属的委托。凡因此不依法判决的法官，“其罪惟均”——他的罪和犯人相等。不然的话，社会主义法律的威力还不及《尚书·吕刑》，岂不是天下的笑话，如今香港还有一条法律，无论谁说情，均以“妨碍司法公正”论罪。只有这样，才能维护法律的尊严，才能保障人民的合法权益。